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一、税率

1. 基本税率：13% 【除9%、零税率外的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2. 低税率：（1）货物9%

①生活必需品类	A.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B.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②文化用品类	A. 图书、报纸、杂志 B.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③农业生产资料类	饲料、化肥、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农药、农膜、二甲醚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9%或6%）

增值税应税项目	税率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6%



第一节 增值税制

3. 零税率

(1) 出口货物

(2) 国际运输服务：

①国际运输（港澳台运输视同国际运输）：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②航天运输服务

③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服务的接受方在境外、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消费的列举服务**，如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等。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税率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增值税的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特殊情况下采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采用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我国增值税的法定征收率是3%；

一些特殊项目适用3%减按2%的征收率。

全面“营改增”后与不动产有关的特殊项目适用5%的征收率；

一些特殊项目（个人出租住房）适用5%减按1.5%的征收率（具体内容见后面）。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本期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期销项税额—本期准予抵扣的进

项税额=当期不含税的销售额×税率—本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
额

销项税额=不含税的销售额×税率

注意：若销售额含增值税，则需要换算

销项税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税率

推导：含税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销项税额

=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

(一)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1.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的确定

其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

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3)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的确定

其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费用，但不包括以下两项：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费用；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提示】价外费用一般视为含税收入。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的确定

- (1) 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 需要核定的销售额的确定

(1) 纳税人销售货物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在计算时，其销售额要按照如下规定的顺序来确定：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③用以上两种方法均不能确定其销售额的情况下，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

其计算公式为：



第一节 增值税制

A. 销售的货物不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B. 若销售的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

①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计税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一节 增值税制

③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计税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1-消费税比例税率）

提示：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一般为10%；但属于应采用从价定率及复合计税办法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成本利润率，为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第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第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第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